

证券代码：837906

证券简称：森纵教育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不适用

执行法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京 0112 民初 37901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

案号：（2019）京 0112 执 5498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支付杨家伟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期间工资 31,207.2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影响公司声誉，将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保护具有不利影响。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知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事项后，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失信的负面影响，同时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在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相关信息时发现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应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相应主体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相关情况。但由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知悉该事项时已超过披露时限，故未能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转让日内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相关公告。在确认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后，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及时编制了本公告并予以披露。

公司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董事会及信息披露工作人员将在今后加强对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被列为失信主体情况的关注力度，并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被列为失信主体的影响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

- (一)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 (二)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京 0112 民初 37901 号)。

森纵艾德（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2日